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众传媒")拟分拆所属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在韩国的韩国证券交易所(Korea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预案披露前一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FM Korea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五)其他知悉本次分拆内幕信息的机构和自然人;

(六)上述内幕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所属单位/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奚惠萍	分众传媒法务杨晓怡直系亲属	1,000	0	5,100

上述人员已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份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1、自查期内(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4月28日),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本人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3、在分众传媒披露分拆上市预案直至本次分拆上市实施完毕或分众传媒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以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在筹划及推进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根据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分众传媒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分拆的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2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6月21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2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6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5,844,662,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6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574,350,3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9人,代表股份2,270,311,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2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股份2,418,843,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4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148,531,5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9人,代表股份2,270,311,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200%。

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512,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31,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5%;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512,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6%;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317,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2%;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498,9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0%;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32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36,096,1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4%;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5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0,277,4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9%;反对8,018,6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15%;弃权5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3,437,5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0%;反对1,207,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6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4%;反对1,207,4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9%;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75,358,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1033%;反对168,959,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8908%;弃权3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9,539,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06%;反对168,959,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51%;弃权3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4,132,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072%;反对490,421,0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909%;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8,314,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7205%;反对490,421,0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750%;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51,982,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704%;反对492,655,4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292%;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6,163,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316%;反对492,655,4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367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6,671,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4796%;反对497,882,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186%;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0,852,3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4120%;反对497,882,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5835%;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0.00《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55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739,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关联股东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28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1.00《公司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592,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773,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2,586,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54%;反对617,973,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733%;弃权14,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6,767,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8687%;反对617,973,0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483%;弃权14,10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3.00《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8,365,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1132%;反对622,194,8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55%;弃权14,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2,546,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6942%;反对622,194,8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228%;弃权14,10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3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4.0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MediaKoreaCo.,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465,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46,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9%;反对17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5.00《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FocusMediaKoreaCo.,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464,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18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45,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8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5%;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6.0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FocusMediaKoreaCo.,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571,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752,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7.00《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586,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7%;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768,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5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8.00《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476,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57,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3%;反对1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9.00《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477,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59,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2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0《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844,480,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8,662,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5%;反对16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经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不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金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3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20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日的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40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143,264.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不变。距离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8,5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8*****519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08*****09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	08*****055	深圳市佳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4	08*****931	石河子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5	07*****031	陈福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颛兴路205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睿

咨询电话:021–52634750–1602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正在克服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复工复产,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3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308,0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3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91,641,236.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了《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8001号)。

上述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金额为1,035,547,3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金额为3,911,634,054.66元(差额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360网络空间安全研发中心项目、360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研发中心项目、360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规划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建设内容等,并终止实施其他项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2022年6月21日,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2805610410	0.00
2	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07731710709	0.00
合计				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贾鹏、江雨虹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本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三六零数字安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常春藤")、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常春藤")、常春藤(上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常春藤")合计持有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47,728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7754%减少至5.6849%。自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6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股份1,98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05%。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收到股东上海常春藤、日照常春藤、青岛常春藤、昆山常春藤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青岛常春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12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0日
	名称2	常春藤(昆山)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号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青岛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72,360	1.0286%
	昆山常春藤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4日–2022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2,728	0.0619%
	合计				1,985,088	1.0905%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者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者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3,380,586	1.8572%	1,508,226	0.82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0,586	1.8572%	1,508,226	0.8286%
昆山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5,785,560	3.1785%	5,672,832	3.1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5,560	3.1785%	5,672,832	3.1166%
上海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1,900,000	1.0438%	1,900,000	1.04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5494%	1,000,000	0.5494%
日照常春藤	合计持有股份	1,266,670	0.6959%	1,266,670	0.69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670	0.3663%	666,670	0.3663%
合计		12,332,816	6.7754%	10,347,728	5.684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6月17日、06月20日、0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06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06月17日、06月20日、0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06月17日、06月20日、0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长城资本瑞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瑞鑫4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瑞鑫4号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公司股份数量拟不超过8,554,2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资本瑞鑫4号发来的《告知函》,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城资本瑞鑫4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01%	协议转让取得:20,000,0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长城资本瑞鑫4号自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城资本瑞鑫4号	不超过:8,554,261股	不超过:3.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51,4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02,841股	2022/7/14～2022/10/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受让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2/7/14～2022/10/10)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2/6/22～2022/09/19)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长城资本瑞鑫4号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40%股权。而后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支付全部股权交易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在股权交割后60日内,各方未能完成大为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芯汇群")的股权转让,则由大为微电子自行转让或注销。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结合两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大为微电子管理层研究决定,对百河齐芯及广西芯汇群予以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百河齐芯已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百河齐芯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芯汇群已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广西芯汇群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广西芯汇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4号厂房1楼101室

(三)法定代表人:黄崇城

(四)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4BCQXT

(六)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和封装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存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0.00	742.12
2	负债总额	0.00	1,000.00
3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4	净资产	0.00	-257.88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0.00	0.00
2	营业利润	257.88	-257.88
3	净利润	257.88	-257.88

注:广西芯汇群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